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鹏辉能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3 号文核准，鹏辉能源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87 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9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48028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29,729.00
2	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	4,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9.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合计		38,908.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38,908.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8,908.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9万元，低于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一）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3,26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29,729.00	3,263.87
2	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电池扩建项目	4,200.00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9.00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38,908.00	3,263.8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5月27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报告为广会专字[2015]G14001480295号的鉴证报告。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3.8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鹏辉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同意鹏辉能源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鹏 (签字)
赵鹏

张学彦 (签字)
张学彦

